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合景泰富集團
KWG GROUP HOLDINGS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按照計劃規則向一名承授人授出192,000股獎勵股份，旨在表彰承授人的貢獻，並挽留彼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該承授人為本公司的僱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192,000股新獎勵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6%；(ii)經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新股份配發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除外))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6%；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經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及建議配發及發行4,068,000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6%。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按照計劃規則向一名承授人授出192,000股獎勵股份，旨在表彰承授人的貢獻，並挽留彼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該承授人為本公司的僱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且屬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192,000股新獎勵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6%；(ii)經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新股份配發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除外))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6%；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經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及建議配發及發行4,068,000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6%。

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獎勵股份將無償授予承授人。新獎勵股份將以每股面值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17港元計，配發及發行192,000股新獎勵股份的市值為992,640港元。新獎勵股份的面值為19,200港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5.576港元。

歸屬日期

新獎勵股份將按照以下日期分三批予以歸屬：(i)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歸屬；(ii)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滿第二週年(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歸屬；及(iii)其餘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滿第三週年(即二零二一年一月

十九日)或董事會批准的較早日期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受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件及達成董事會特定的有關條件所限。

獎勵股份地位

新獎勵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權獲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192,000股新獎勵股份一事須先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31,031,011股股份，佔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另外，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發行1,639,500股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192,000股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大型物業發展商，穩佔廣州的龍頭地位，業務亦拓展至蘇州、成都、北京、天津、上海、南寧、杭州、海南、合肥、佛山、武漢、徐州、嘉興、台州、濟南、南京、深圳、常熟、麗水、重慶、太倉、無錫及香港。

股份獎勵計劃屬本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可表彰及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此外，為獎勵承授人而授出獎勵股份，本集團實際不會涉及任何現金流出。因此，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新股份，於歸屬日期，該等新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承授人。因此，本公司不會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籌得任何款項。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向承授人授出的192,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一直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僱員」	指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已呈辭或已接獲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發出解僱通知之任何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入選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認購或購買）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現時的受託人，即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徐錦添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